伽师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2022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2. 《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，自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；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199号）

2．关于进一步规范民政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的通知（新民传〔2022〕7号）

3．地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喀什地区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救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喀地民字〔2022〕9号）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

三、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**

2021年7月伽师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60元/月，2022年5月在2021年7月的基础上提高56元，提高至616元/月。2021年7月伽师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680元/年，2022年5月在2021年7月基础上提高612元，提高至5292元/年。

**（二）城乡低保分档及档次补贴标准**

严格按照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收入段进行首次分档，档次及补贴标准如下：

城市低保对象：A类616元，B类470元，C类380元

农村低保对象：A类441元，B类370元，C类280元

三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四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五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城乡低保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伽师县财政局

财政局局长：赵红、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麦黑木提江·艾克木，联系电话：09985713220

2.伽师县民政局

民政局书记：李梅，联系电话：151\*\*\*\*8228

低保中心主任：杨城灵，联系电话：182\*\*\*\*3652

3.伽师县农村信用社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旦心灵，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业务部门负责人：热比古丽·吾布力联系电话：09986723301

伽师县民政局

2022年 6月 11日